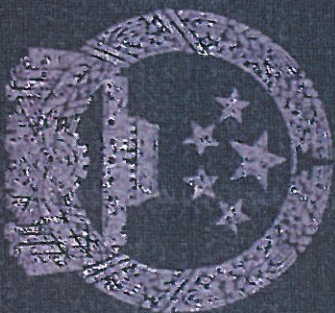


-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关键凭证，由土地权利人持有，登记的内容是法律行为，本证书经登记机关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。
- 土地登记有变发生转让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- 土地权利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，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，抵押无效。
- 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
- 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遗失、损毁等情况，须按规定申请补发。
-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。
-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，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中国 国用 (009) 第 031438 号

土地使用者	中山市人民政府		
座 落	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东兴花园内(2)房及平房		
地 号		图 号	
地类 (用途)	商业用地	取得价格	
使用状态	出让	终止日期	
使用权面积	宗地面积 22.4 M ²	其中 分摊面积 1.2 M ²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 (章)
年 月 日

记 事



中国土地权属 (2000) 1085号

登记机关

证书监制机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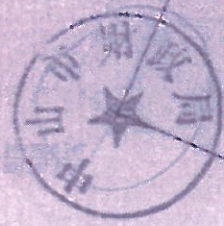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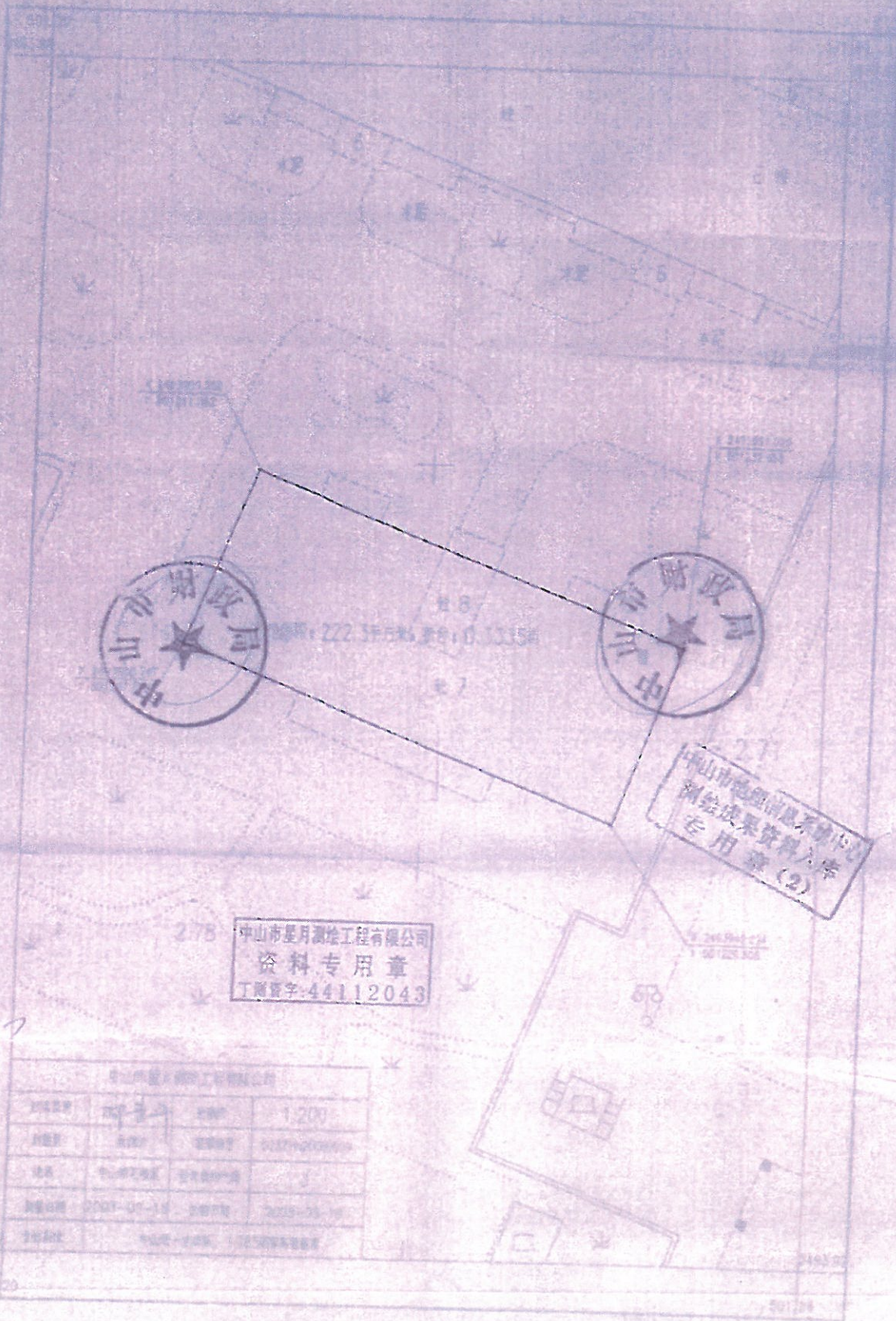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山市
土地证附图
专用章(1)

记事
#中国土地政策(2009)110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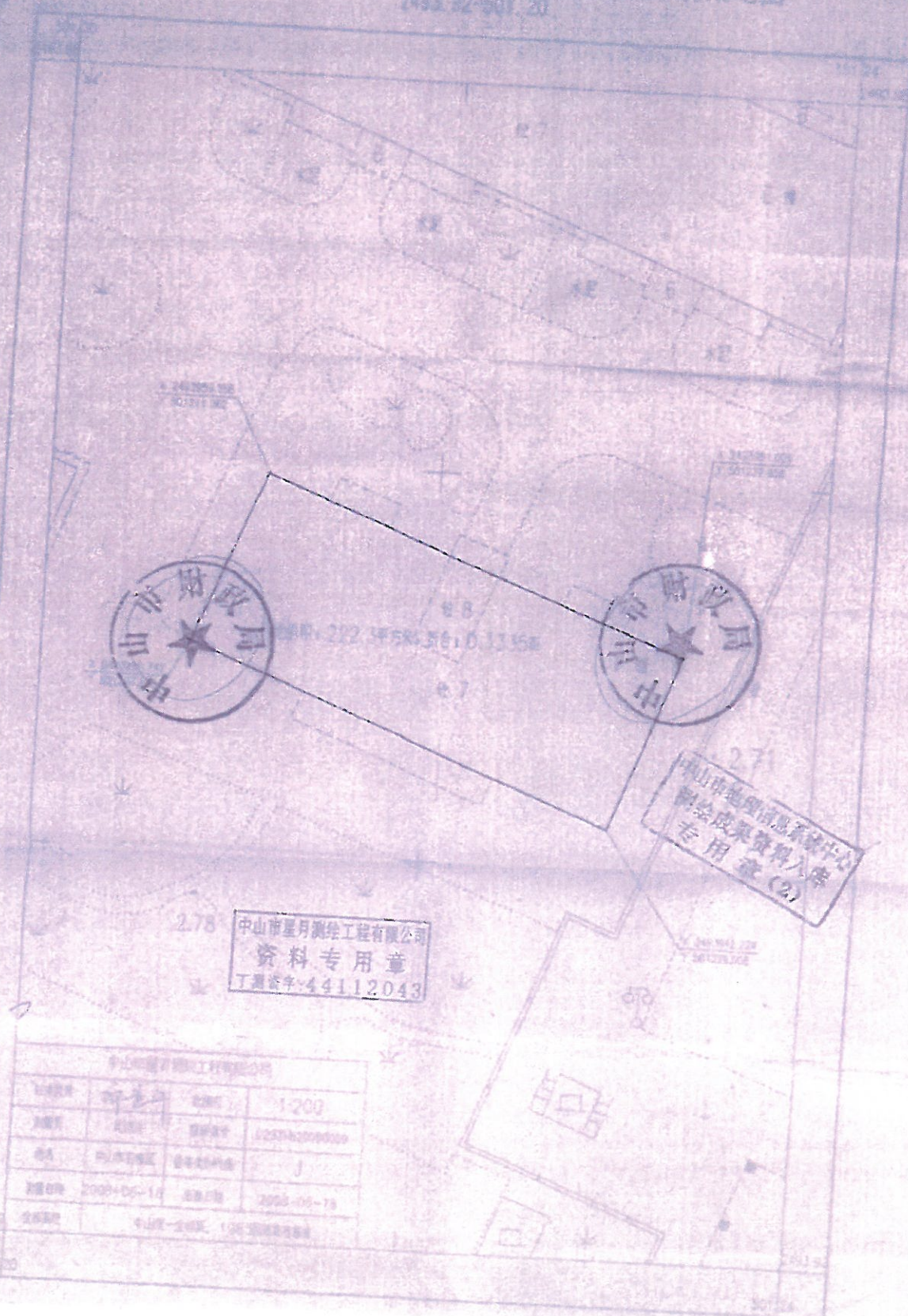
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东兴花园F幢602房及车房用地图
2493.92-501.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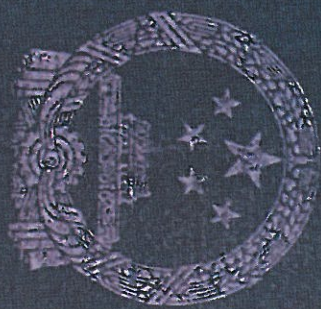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山市地理信息系统中
测绘成果资料入库
专用章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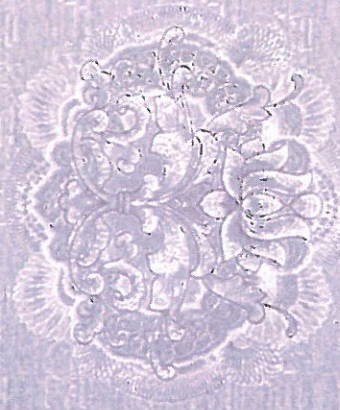
中山市星月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资料专用章
工测登字:44112043

中山市星月测绘工程有限公司			
项目名称	康华路东兴花园F幢602房及车房用地	比例尺	1:200
图例	见附表	图例说明	见附表
编制	中山市星月测绘工程有限公司	审核	见附表
编制日期	2009-07-15	审核日期	2009-07-15
编制人	中山市星月测绘工程有限公司	审核人	见附表





广东省
房地产权证



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(2008 版)
建房注册号: 4401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，房
地产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
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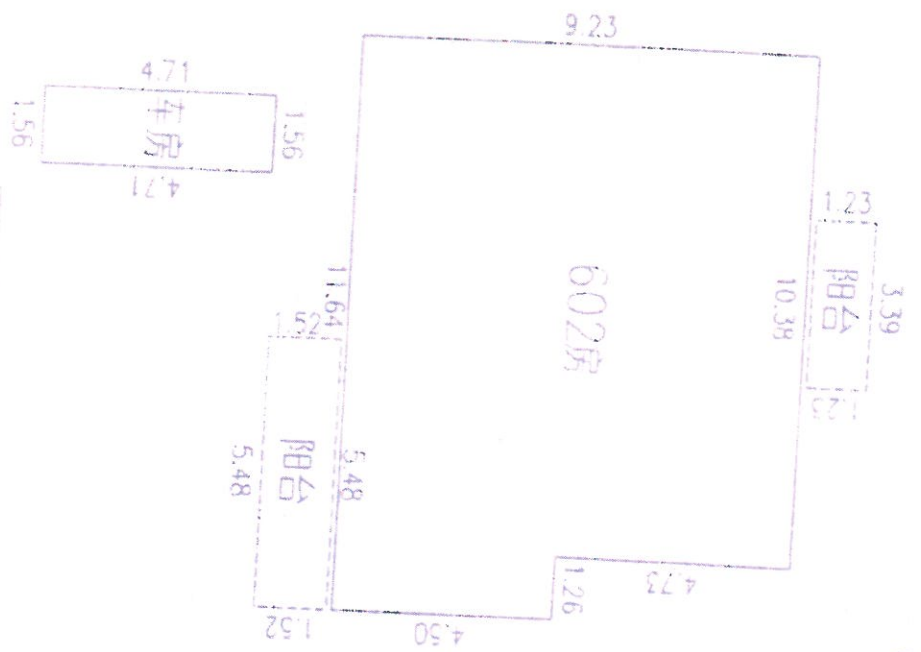


登记机构: (盖章)



图例

房产平面图



房屋位置图



房屋信息		中山市石岐区锦华路东兴花园F幢602房及车库		1:15.08		房屋位置图		中山市锦华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
产权证号	4.71	107.73	11.64	5.48	1.52	4.73	1.26	4.50	1.56
主房建筑面积(m²)	107.73	未计分摊	阳台	5.48	1.52	4.73	1.26	4.50	1.56
主房分摊面积(m²)	7.35	未计分摊	车库	4.71	1.56	4.73	1.26	4.50	1.56
车库建筑面积(m²)	7.35	未计分摊	车库	4.71	1.56	4.73	1.26	4.50	1.56
车库分摊面积(m²)	未计分摊	未计分摊	车库	4.71	1.56	4.73	1.26	4.50	1.56
房屋竣工日期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
房屋竣工日期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
房屋竣工日期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
房屋竣工日期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	2008-08-18

中山市锦华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: 中山市锦华路
电话: 11111111

中山市锦华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: 中山市锦华路
电话: 11111111

房地产平面图

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。
- 二、房地产权利人、利害关系人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。
- 三、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，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，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。
- 四、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，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。
- 五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、损毁的，可申请补发。

编号：00081458

房地产权证 中府 字第 08008605 号

房地产权人	中山市房屋局	身份证明号	
房屋性质		规划用途	住宅
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	买卖	共有情况	共有
房屋编号		发证时间	2009年11月30日
房屋坐落	中山市火炬区雍翠路东兴花园1502房及车库		
房屋结构	钢筋混凝土	层数	
建筑面积 (m ²)		室内建筑面积 (m ²)	115.08平方米
土地号		土地性质	
共用面积 (m ²)		自用面积 (m ²)	
土地使用年限取得方式		土地使用年限	40年自2009年11月30日起

编号: 08031408

附 记
登记号: 2009-201408 公用建筑面积分摊表上所有



发证单位: (盖章)
 中山市房屋局 2009年11月30日